

社会各界:

作出以下公正性承诺:

本单位是依法设立的, 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诺独立于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 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本单位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验检测场所; 拥有与单位确立了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且与所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具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验检测设备及设施。

本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本单位符合《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CNAS-CL01-A00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G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非固定场所外检测活动中的应用说明》。按照规定的规范或准则建立了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具备对检验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并开展了符合要求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评审。

本单位积极履行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社会的主体责任, 符合道德规范, 积极支持或承担社会公益检验检测、宣传等活动。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遵守《TERA-CX02 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保护国家机密和客户机密及所有权。

上述声明如有不符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管理层: 张兰叶青林 包鹏
日期: 2020年 07月 01日

